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党校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景财监督〔2020〕106号）文件要求，按照《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委发【2019】45号）和《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景财办发【2020】83号)等文件要求，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党校开展2020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背景、目的、评价重点和方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县委党校是县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县委、县府的各项决定；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的民族复兴治国方略。

2.轮训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培训中青年党员、领导干部；培养党的理论队伍。

3.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党员干部在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考察。

4.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社会调查研究和学术科研活动。

5.忠诚于党的干部教育事业，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实事求是，继承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用改革精神办好县委党校。

6.完成县委、县府部署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党校原内设办公室、行政科、教务科、调研室，年初机构改革经县编委核定增设培训科。

3、人员概况

现有编制数16人，其中行政编制数7人，事业编制数9人。单位年末在职人员16人。

4、重点工作计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贯彻落实新颁布《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开局之年。县委党校工作将坚持党校姓党的根本原则，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着力推进全省县市党校办学质量评估工作为抓手，聚焦主责主业主课，扎实推进浙江（景宁）民族干部培训中心建设和新党校建设，狠抓党性教育、加强理论研究、提升教学质量和保障水平、增强科研咨政实力，奋力谱写畲乡红色学府示范党校建设新篇章。

一、强化政治引领，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新气象

1.强化党建引领。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教育引导教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体现党校人“走在前、作表率”的政治担当。

2.推进名师培养。深入推进“优质一堂课”活动，通过比学赶超锤炼“名师名课”。健全青年教师培养机制，探索开展上挂锻炼机制，持续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和上讲台活动，帮助年轻教师增进对省情市情和干部教育规律的了解把握。

3.树立正确导向。聚焦深化改革新形势新要求，以全员绩效考核制度修订为抓手，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深化组织文化建设，立足工会职能发挥，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不断凝聚干事创业合力，涵养团结奋斗情怀，切实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4.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综合考虑党校人才梯队建设，大力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聘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基层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的本土专家为客座教授，全面加强柔性引才工作。

二、狠抓主课主业，在改进办学中体现新担当

紧密结合当前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突出教学重点,创新教学方式,整合教学资源,优化教学制度,不断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1.加大课程开发,完善教学布局。按照“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干部需求”的原则,加快课程开发,特别是加强理论课程和党性教育课程的开发。突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课地位,安排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70%,其中党性教育课时不低于20%,党政领导干部上课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20%。

2.大力整合资源,提升教学效果。继续实施大班制教学,发挥地域优势,拓宽思路,面向县内外、省内外,整合师资资源、现场教学资源,加强与兄弟党校、特别是对省委党校的合作办学，实现合作共赢、共促发展。

3.加强校外宣讲，促进课堂延伸。认真组织教师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等主题宣讲,创新运用现场互动、案例宣讲等方式,切实有效推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

4.推进教学基地建设。不断总结提炼基地教学价值，优化现场教学流程，讲深讲透基地特色与亮点、经验与规律，提升教学效果。

5.拓展对外培训，扩大中心办学影响。发挥浙江（景宁）民族干部培训中心牌子优势，深化与外地培训学院合作办学，立足做精每一期教学班次，做优每一次培训口碑，不断吸引新的培训资源，扩大办学影响。

三、深化教学改革，在提升素质中体现新面貌

1.深入贯彻“用学术讲政治”。牢牢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办学原则，始终把突出政治建设作为党校办学的首要遵循，加强课堂准入机制建设，强化教师上讲台前的政治审查与内容核准。认真组织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建立健全“每季读一本书”等内部学习交流平台，引导教师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筑牢“用学术讲政治”的学术基础。突出现实关切，课堂讲学真正回应学员的关注焦点和思想困惑，用严密的学理逻辑、扎实的学术知识为学员解疑答惑。

2.推进课题研究和课程开发。以学员培训需求为导向，落实培训需求调研与培训需求反馈共享机制，增强课程开发计划性，切实加强课题研究和课程开发的统筹力度。落实教师带班新机制，搭建教师授课新平台，理顺教学培训全流程，推进校内教务统筹。

3.加强教学方式创新。继续加大案例式、互动式、启发式等教学形式在干部培训中的运用，提高干部教育灵活性和启发性。健全教学创新激励机制，引导教师细致研究每一个教学环节，激发创新热情。四是加强学员管理。牢固树立领导干部“到校就是一名普通学员”的意识，把政治意识、政治规矩浸润到学员在校学习、生活方方面面，增强教学严肃性。

四、强化智库建设，在科研咨政中体现新作为

加强智库建设,坚持科研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的方向,努力提升科研咨政能力。

1.强化科研管理。加强对已有科研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大高层次科研成果、高质量咨政报告的激励力度,积极争取政策,为科研工作的深入推进和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加强科研组织。及时掌握和发布各类科研信息,做好申报立项课题、调研报告的动态管理和中期督查工作;积极为教师开展调查研究等创造更好条件。

3.完善大科研格局。放眼全县工作大局，主动对接县委政策研究室、县社科联等单位，确定时效性、针对性、前瞻性强的科研项目。参与重大问题的调研，加强县情、市情研究。加强与省、市党校的联系，争取更多的科研课题协作。邀请分管科研的领导、专家来校进行课题调研和学术研讨。高度重视对学员科研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构建“教师一学员”双向交流的科研合作新机制。

五、狠抓基础建设，在保障服务中体现新效能

深化制度建设，推进管理创新，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制度建设科学化水平，真正做到制度管人、制度管事、制度管校。

1.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细化管理程序、落实工作责任,逐步建立充满活力的管理体制机制,努力形成管理规范、运转有序的工作格局，形成分工明确、配合协调的良好局面。

2.强化执行力度。积极推进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不断提升执行力，定期、不定期开展作风效能和执行力督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3.积极推进新党校项目建设，谋划跨越发展。认真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对党校整体迁建计划，扎实在效推进党校迁建项目工作，早日为广大学员和教师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

4.推进党校文化建设。坚持思想引领、文化育人。将“创新、实干、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要求真正深入到每个党校人的灵魂和血液中，化为大家的自觉行动，扎实推进党校文化建设,促进党校全面发展。

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在从严治校体现新格局

深入贯彻落实新颁布《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把“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落到党校各项工作中去。

1.从严治校。坚持一切教学活动、一切科研活动、一切办学活动都坚持党性原则、遵循党的政治路线，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以制度建设来规范校风校纪，坚持规范办学、勤俭办学，对党校校风、校纪、校规全面从严要求，在全校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2.从严治教。党校老师肩负着党的理论宣讲教育者的使命，继续加强教师管理，不断增强教师自身理论功底，不断增强教师党性意识，严把讲坛纪律关，以自身的模范行为影响感化学员，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从严治学。认真落实“党校承担着领导干部补钙壮骨、立根固本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学员学风建设，继续完善党校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在各主体班次学习培训过程中，把教学管理和学员管理相结合，严肃学习培训纪律，坚决抵制不良风气，努力提升学员修养，引导帮助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补足“精神之钙”，使党校真正成为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主渠道，为培养造就一支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畲乡干部队伍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单位绩效小组评价。单位绩效小组拟定评价方案和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根据项目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价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根据一级指标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九个二级指标，以及根据二级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进行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得分90 (含)分以上;

良:得分80 (含)分一90分;

中:得分60 (含)分一80分;

差: 60分以下。

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为了对财政支出的行为过程、支出成本及其产生的最终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估，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党校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在了解、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各预算项目按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绩效评价。在项目绩效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 自评项目总体绩效情况

**（一）评价结果**

根据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对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党校5个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分别为2020年度科研费94.00分、信息化建设95.00分、2020年度培训者培训工程95分、图书阅览室建设90分、民族干部培训中心工作提升经费9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其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资金到位金额 | 本年支出金额 | 执行率 | 备注 |
| 1 | 2020年度科研费 | 5.00 | 5.00 | 5.00 | 100% |  |
| 2 | 信息化建设 | 5.00 | 5.00 | 4.99 | 99.99% | 有0.1万元结余，故导致批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相符 |
| 3 | 培训者培训工程 | 5.00 | 5.00 | **5.00** | 100.00% |  |
| 4 | 图书阅览室建设 | 5.00 | 5.00 | 4.06 | 81.13% | 有0.94万元结余，故导致批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相符。 |
| 5 | 民族干部培训中心工作提升经费 | 30.00 | 30.00 | 30 | 100% |  |

**（二）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2020年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党校预算项目开展顺利，支出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1. 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上述对本单位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在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部分项目未达到100%，①因项目完工较晚，导致部分项目未审计，使资金无法及时支付；②部分项目审计后未达到预算数，使资金有结余；③财政按标准给付，实际使用率未达到财政标准；故导致年初预算未全面执行完毕。

五、相关建议和有关说明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本单位项目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做好项目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二是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本年度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突发状况，及时汇报并相应调整预算指标，做到从容应对突然状况。

|  |  |
| --- | --- |
| 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 | 文件 |

景财监督〔2020〕106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0年全县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 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委发【2019】45号）和《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景财办发【2020】83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二、评价程序

一是前期准备。预算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确定评价项目，根据具体项目设置业务、财务、满意度指标，制定实施方案，收集项目文件资料。

二是实施评价。评价小组根据指标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也可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评价。**

三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小组根据指标打分情况和评价绩效情况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概况、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主要问题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附件等方面内容。

三、时间安排

各预算单位于10月下旬至12月底前组织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1月8日前将自评报告报送到县财政局财政监督局（绩效管理科），报送资料如下：

（一）自评工作报告。包括本年度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自评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存在问题、相关建议及有关说明等；

（二）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其他相关材料：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的文件资料（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

2．完工项目验收报告；

3．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政部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

4．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组织实施有关管理规定；

5．**自评工作报告（附件3）、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和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1）**电子文本可通过浙政钉或邮箱[jnczjx@163.com](mailto:gzjxpjc@126.com)发送。自评中如有问题，请与县财政局财政监督局（绩效管理科）联系，联系人：沈定东，联系电话：5082958、手机：665368。

四、工作要求

1.强化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预算单位是财政资金的直接使用者，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合法、合规及其绩效负有直接的责任，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直接责任主体。预算单位负责人是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执行与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强化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要加强项目支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前要对预期目标进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项目完成后要按规定对所使用的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各主管部门要承担起下属单位使用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责任，对重要的项目支出，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2.完善工作机制。预算单位在自评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切实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评价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自评工作规范、有序、顺利推进。要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按规定完成自评工作、报送评价报告的，财政部门可暂缓拨付（或支付）财政资金。

景宁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28日